

证券代码：833256

证券简称：永华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71 号国贸广场 25 层 2502 室

首席合伙人：高琦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44.11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4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11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9.1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9.9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琦

项目合伙人高琦，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今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签署过七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玄登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玄登，202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今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征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征，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 年开始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复核过 5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琦	2023 年 9 月 27 日	监督管理措施	福建证监局	2022 年绿田股份年度审计

2	高琦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	2022 年绿田股份年度审计
---	----	------------------	--------	---------------	----------------

3. 独立性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